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

财务总监:傅小军先生

独立董事:曹全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向公司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9-82585558

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于2026年4月23日完成了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6南K1EB。26南K1EB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6.SH”;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6南K2EB。26南K2EB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7.SH”。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23日。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02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期可交换债券(品种一)26南K1EB换股价格自2026年5月20日起调整为7.36元/股,(品种二)26南K2EB换股价格自2026年5月20日起调整为29.86元/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30,912,584股 A 股股份,持有的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30%(包含本期可交换债券所持有股份,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490,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黄海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359,238	99.9119	114,803	0.0767	16,870	0.011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360,908	99.9130	114,303	0.0764	15,700	0.010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277,108	99.8569	198,103	0.1325	15,700	0.0106

4、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26,051	99.7559	349,160	0.2335	15,700	0.010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378,563	99.9248	101,348	0.0677	11,000	0.0075

6、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309,908	99.8789	115,603	0.0773	65,400	0.04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4,632,767	99.4750	114,303	0.4615	15,700	0.0635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548,967	99.1365	198,103	0.8000	15,700	0.0635
4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24,397,910	98.5265	349,160	1.4100	15,700	0.0635
6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4,581,767	99.2690	115,603	0.4668	65,400	0.26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炼炼、蒋文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成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利	成刚、刘为东、孟长春、周献慧
审计委员会	方国兵	周献慧、华语、陈云光、樊文新
提名委员会	周献慧	方国兵、华语、王利、成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献慧	方国兵、华语、成刚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越雷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湘电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联系邮箱:xemc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4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原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75,152,132股股份。2025年12月23日,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4,512,13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无偿划转后,愚公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75,152,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其中:愚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1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

2026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投资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40,000股;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40,000股,减持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愚公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64,512,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其中:愚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1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投资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已于2017年12月17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投资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投资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投资集团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愚公集团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投资集团	10,000,000	0.83%	愚公集团为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合计	64,512,132	5.3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及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于海峰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398,75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1,071,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27,68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2,770,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代表股份12,769,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6%。

3.公司董事何飞、于海峰、郑广平,独立董事黄晓延、康晓岳、王满,董事候选人崔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冯霞、李欣悦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选举崔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6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3%;反对5,13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7%;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555%;反对5,13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71%;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

表决结果:通过。崔薇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已在股东会上述职。

提案2.0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62,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78%;反对4,920,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004%;反对4,920,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3%;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审议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60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8%;反对10,0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4%;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0%;反对10,0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415%;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兑现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265,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3%;反对5,41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6%;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0,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19%;反对5,41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19%;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及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0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24%;反对5,14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2%;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6,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90%;反对5,14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80%;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76,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4%;反对4,90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弃权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124%;反对4,90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340%;弃权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78,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7%;反对5,079,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3,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97%;反对5,079,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14,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20%;反对9,94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5%;弃权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66%;反对9,94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12%;弃权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7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9%;反对5,04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弃权1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667%;反对5,04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34%;弃权1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霞、李欣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崔薇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崔薇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迈宝国际总部数字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签约合同价为:¥115,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迈宝嘉成(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迈宝国际总部数字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2、发包人(甲方):迈宝嘉成(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承包人(乙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27000㎡商务办公楼改造;8000㎡酒店改造;智能化、水电、消防改造;市政景观改造;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体拆除、墙体砌筑、室内装饰装修、管道管线拆除、水电改造施工、通风与空调、智能化设施改造、室外道路硬化、室外安装、景观绿化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工程地点:常熟市高新区福兴路以东、渔乐路以北;

(4)签约合同价(含税):¥115,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5)资金来源:自筹;

(6)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以上工作发、承包人双方互相配合;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发包人可凭第三方发票扣除相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6)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常熟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所有资料应同时附电子文本(图纸为CAD格式,文本文件为PDF格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有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顾问单位、技术服务单位等人员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现场安全要求;向发包人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提供配合协作;

(三)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审图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确定后,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施工图预算价;

施工图审图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90天内依据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合同签订时的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材料价格以《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等出具施工图预算。发承包双方对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定,核对达成一致的,发包人、咨询单位与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执行,结算审计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结算,新增单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的调整方法:

(1)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文件规定执行日前完成的工程量按原标准,文件规定执行日之后的工程量按新标准;

(3)施工图预算书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